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809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潞安环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潞安环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潞安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潞安环能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潞安环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锦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有效的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本报告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格式指引及2011年度公司的运行情况形成的，现对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王庄煤矿、漳村煤矿、常村煤矿、五阳煤矿、石圪节矿洗煤厂以及与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报字[2001]第 014 号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106 号文件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646,458,900.00 元作为出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108 号文“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投入的净资产折为国有法人股 420,19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91.51%；郑州铁路局、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投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发起人出资业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2001)天元股验字第 003 号验资确认。本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经山西省政府晋政函[2001]202 号文批准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000100094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919 万元。2006 年 9 月本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6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复，以每股人民币 11.00 元的价格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18,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挂牌上市。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3,9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派现金红利 7.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1,973,800.00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资本 319,595,000.00 元。上述方案已于 2008 年 6 月实施，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为 115,054.20 万股。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5,05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6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840,867,200.00 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6,021.68 万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实施，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为 230,108.40 万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108.40 万元。

本公司主营：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及基本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涉及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修订和完善。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6、 真实准确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控制环境

本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一）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确保“三会”的高效和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各种内部控制机构，董事会设立了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为实现企业专业化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管理组织机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建立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办公室、人力综合部、财务部、证券部、生产技术指挥中心、调度办、机电办、通风办、地质办、安全监察部、矿山救护大队、焦化产业发展部等精简高效的职能部门。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职务权限与责任，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管理，对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积极作用。

（二）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在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我公司对已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进一步对已有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完善，做到所有内控制度均有罚则或监督条款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会计系统

1、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本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条例、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现金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 控制活动及其实施

(一) 公司法人治理方面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理层在日常管理活动和公司运作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运作中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现象。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与增加,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程》、《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工作规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三)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体制，并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特殊人才协议薪酬制为辅的薪酬分配办法；建立员工评议和竞聘上岗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四)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岗位责任分工、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与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投资合同、担保合同、资产出售合同、信贷合同、国内采购合同及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依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大小采取两层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规定了审批决策及授权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岗位职责分工

公司为了防止错误和舞弊行为的发生，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内容和承担的责任，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岗位职责制》、《潞安环能岗位职责及重要岗位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并逐步建立以部门为单位的考核机制，有利于企业的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真正实现政令畅通，管理高效。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本公司在外部凭证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方面，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实行业务与财务两条线控制，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可靠性有了较好的保证。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科学的会计核算办法，可以有效保证会计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这些规章制度在本公司的正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五) 管理控制方法

本公司采取了事前制定计划、事中控制监督、事后考核奖惩的管理办法，使所属生产及管理机构能够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从纵向上，按照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管理；从横向上，公司层面的管理主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及监管的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履行自身的职责。所属单位的管理主要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流程实施监督控制，通过对各职能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划分，使生产经营决策、日常管理都能够依照预定的控制程序进行。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现依赖于相关控制程序的建立和健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岗位职责分工、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资金缴拨、统一银行信贷、统一销售产品、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资金集中管理的五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2、 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

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4、 物资采购环节的管理控制方法

本公司物资采购严格实行事前比价、询价制度，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有计划地付款，这样在公平地对待每一家供应商的同时建立起了公司良好的信誉。

5、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和职责权限；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责任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定期向公司提供季报（月报），包括业务运作报告、财务报告。

6、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的规定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7、 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进行控制。

8、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资金按照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拨付使用。

9、 重大投资的管理

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保密机制等，以便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上述内部管理方式在本公司得到了有效执行，充分合理地调动了本公司的经济资源，促进了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更好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防范内幕知情人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

12、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按照“集团管理，分类指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的原则，对大安全管理进一步深化、细化，建立了各矿安全监管重点台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科，落实到人，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完善并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了动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大超前安全管理特别规定》，明确大超前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责任，各单位形成了以安全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托，以周计划为控制重点，超前分析，超前部署，预控变化的大超前安全管理机制。

公司从创新安全管理机制、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规范职工行业等方面，不断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公司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预防重大事故发生，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成立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领导小组，分阶段全面深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公司加大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管理差的单位、特别重大生产异常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实行驻矿（厂）督导和独立监察；对重大生产异常和条件变化情况进行重点监察，对突发异常情况关键环节等进行专项监察和指导。

公司实施高激励强约束机制，提升安全工作执行力，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刚性考核，实行重奖罚制度，极大地推动了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

13、 环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运行，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始终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有义务和职责所在，坚持低能耗、低排放、可循环、可持续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扎实推进低碳减排，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 信息沟通及问题整改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沟通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利用协同生产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本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财务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调整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有计划地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和员工，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持续不断地提高公司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公司所面临的挑战也会越来越大，公司还要在子公司监控、费用管理等方面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同时对照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一方面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一) 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等单位对所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配合检查监督。

(二)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采用不定期随机抽查进行监督。

(三)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工作实行分工合作，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负责各自所检查监督考评的工作，所有考评结果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实行考评结果与个人薪酬相结合的责任追究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责任明确、目标到人，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对员工赏罚分明，起到了激励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七、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并能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能够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报告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核实评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